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持子公司在媒体端的信用额度和付款账期，提升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龙集团”）向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时代”）出具了《连带责任担保函》，为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狮”）、全资子公司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众创新”）因履行其与百度时代签署的合作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额度的审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7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在总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为保证北京吉狮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公司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使用的担保额度在符合要求的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将

公司对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6,500 万元调剂至北京吉狮。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对北京吉狮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100 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北京吉狮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尚余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100 万元；品众创新纳入本次被担保对象，但因不存在应付数据推广费用，本次担保不产生对品众创新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北京吉狮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000 万元，对品众创新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三、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北京吉狮

- 1、名称：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通路 25 号 5 幢
- 3、法定代表人：冯毅
- 4、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品众创新持股 100%。
-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吉狮 互动网络 营销技术 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37,059.01	13,363.47	23,695.54	38,003.45	14,811.57	23,191.88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0,742.60	652.15	504.67	201,302.66	1,266.09	930.45

-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品众创新

1、名称：北京品众创新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5 幢

3、法定代表人：冯毅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16 日

8、股东情况：天龙集团持股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北京品众 创新互动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44,726.43	40,749.55	103,976.88	148,293.61	38,755.17	109,538.44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25,457.75	2,068.66	1,480.81	688,109.88	3,457.61	1,992.09

10、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天龙集团向百度时代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主合同：北京吉狮、品众创新与百度时代签署的《2025 年百度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以及与此协议有关其他已签署或即将签署的合作协议（合并简称“合作协议”）。

2、主债务：因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合作协议（包括已签署合作协议和未签署但已实际履行合作协议）以及该等合作协议延续效力和履行期间（最迟截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产生的所有债务。

3、担保额度：担保债权总额（本金、利息以及其他费用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百度时代对北京吉狮、品众创新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欠款、违约金、罚金、多享受优惠、利息及实现债权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诉讼费）等。

6、保证期间：自北京吉狮、品众创新与百度时代因合作协议产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共 147,500 万元，公司已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16,955.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30,544.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含反担保、业务担保）为 74,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7.71%。子公司对母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9,4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6,890 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吉狮、品众创新与百度时代签署的《2025 年百度核心分销商合作合同》（合同编号：B25KADL00001）。

2、天龙集团向百度时代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